

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涪陵府发〔2021〕46号

为加强涪陵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积极维护良好的燃放秩序，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、爆炸和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，保障市民人身、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，创造清洁、和谐的生活环境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（一）江南城区长江大桥南桥头以东，乌江大桥以西，迎宾大道、仙鹅路、碧海路、森林公园、宏声度假村、紫霞山庄以北城区范围。

（二）青龙山公墓、法雨寺、青龙山陵园内。

（三）江东乌江大桥以东、沿涪清路、朋乐路、建陶一路以西、石板沟长江大桥以西城区范围。

（四）石板沟长江大桥以西沿涪丰北线至长江大桥北桥头以南。

（五）南滨路长江大桥以西至马鼻梁大桥路段道路两侧。



(六) 马鞍街道高岩口东路 55 号李渡污水处理厂、妙音路、李致路、聚龙大道以西，319 国道三公里至涪陵车管所、集锦大道以南，鹤凤大道以东，聚源大道、聚业大道以北。

二、除上列第一条规定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场所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(一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(二) 文物保护单位；

(三) 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(四)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
(五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(六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
(七) 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
(八) 森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
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各级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场所。

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场所，由所在街道、乡镇督促产权或使用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组织看护。

四、江南、江东城区除禁止燃放区域、场所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

五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



经营点购买，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在居民棚户区、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；

（四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五）除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重量超过 10 公斤的烟花爆竹；

（六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六、运输烟花爆竹，应当取得公安机关的运输许可，未经许可，不得运输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、船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七、违反规定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



偿责任。

九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根据其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涪陵府发〔2021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